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ELY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 80175（人民幣櫃台）

#### 關連交易

#### 完成出售合資公司權益及 訂立經修訂合資企業協議

茲提述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公佈及通函。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但未另行界定之詞彙與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項下有關出售事項之條件已達成，且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完成。於完成後，合資公司由Aramco Asia Singapore擁有10%之權益、Aurobay Holding (BV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29.7%之權益、GHPT Limited (吉利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15.3%之權益及雷諾擁有45%之權益。

根據買賣協議，訂約方可參考最終代價後作進一步調整。

#### 經修訂合資企業協議

Aramco Asia Singapore於完成後成為合資公司之股東。因此，Aramco Asia Singapore、Aurobay Holding (BVI)、GHPT Limited、雷諾、吉利控股、本公司及合資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經修訂合資企業協議，以進一步載明彼等各自之權利及義務以及合資公司之管理。經修訂合資企業協議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訂立經修訂合資企業協議將透過協同訂約方於內燃機、混合及插電式混合動力總成及燃料技術方面之共同專業知識，以增強合資公司之增長。根據經修訂合資企業協議，除初始合資企業協議所協定之條款外，訂約方已同意將以下條款及修訂納入經修訂合資企業協議。

已納入經修訂合資企業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合資企業董事會法定人數**

合資企業董事會不得批准、採取任何行動實施或進行任何與合資企業協議所載之保留事項相關之決策，除非該事項已獲特別大多數或全體一致同意(視情況而定)批准。就需要全體一致同意之事項而言，該事項須經出席或代表出席之全體合資企業董事批准，且為達到法定人數，該會議將要求至少大多數合資企業董事出席，包括雷諾委任之兩名合資企業董事、Aurobay Holding (BVI)委任之一名合資企業董事、GHPT Limited委任之一名合資企業董事及Aramco Asia Singapore委任的一名合資企業董事出席或代表出席。

###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就需要合資公司股東全體一致同意之事項而言，需各創始股東及Aramco Asia Singapore之代表出席方可構成法定人數。就需要合資公司股東特別批准之事項而言，需各創始股東之代表出席方可構成法定人數。

### **獨家採購**

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獨家採購的期限已自最少10年修訂為最少15年。

### **領售權**

行使領售權之闕值已由50%修訂為67%。

### **優先購買權**

除僅就於禁售期後發生的轉讓須受優先購買權限制之創始股東外，Aramco Asia Singapore毋須遵守禁售期規定。根據經修訂合資企業協議之條款，Aramco Asia Singapore於禁售期之前或之後進行的任何轉讓須受優先購買權的限制。

### **隨賣權**

倘合資公司之股東並未行使優先購買權轉讓人提供之優先購買權，及倘(i)創始股東於禁售期內向一名第三方(並非Aramco Asia Singapore競爭對手)共同轉讓合資工具或合資公司於禁售期內向一名第三方(並非Aramco Asia Singapore競爭對手)發行股份；或(ii)部分或全部創始股東於禁售期後轉讓合共50%或以上合資股份，則合資公司股東(包括Aramco

Asia Singapore) (「**隨賣權持有人**」) 隨後將有權向轉讓創始股東發出一份隨賣通知並要求轉讓創始股東促使受讓人購買隨賣權持有人持有之部分(按比例)或全部合資工具(「**隨賣股東工具**」)(「**隨賣權**」)。受讓人提供之隨賣股東工具之價格須等於向轉讓創始股東提供的價格且不得遜於優先購買權項下向轉讓創始股東提供之價格。為免生疑，根據優先購買權出售合資工具之完成須待根據隨賣權出售隨賣股東工具完成後，方可作實(惟轉讓隨賣股東工具須受特定條件的規限)。

## 認沽期權

Aramco Asia Singapore可行使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倘：(a)一名創始股東出現重大違約；(b)未能滿足最低研發支出之要求，且未根據經修訂合資企業協議協定糾正措施，或該等經協定之糾正措施並未得以成功實施；(c)存在未能解決之僵局，合理預期其將對開展業務之整體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合資公司的目標；(d)一名創始股東或其經允許受讓人資不抵債；(e)在若干情況下，一名創始股東成為受制裁人士；或(f)經修訂合資企業協議已根據其中所載之終止條文予以終止。

倘認沽期權根據上文(a)及(b)獲行使，則認沽期權價格將為合資公司集團當時之公允市值，另加10%；或倘認沽期權根據上文(c)至(f)獲行使，則認沽期權價格將為合資公司集團當時之公允市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初始合資企業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重大變動。對初始合資企業協議作出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乃主要為了說明Aramco Asia Singapore之少數股東之權利，且不會影響本公司、吉利控股及合資公司之間之持續義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詮釋，本公司認為建議修訂將不會構成對初始合資企業協議條款之重大變動。

## **有關經修訂合資企業協議之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相關汽車部件及投資控股。

### **Aurobay Holding (BVI)**

Aurobay Holding (BVI)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Aurobay Holding (BVI)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於本公佈日期直接持有合資公司29.7%之權益。

### **吉利控股**

吉利控股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吉利控股主要從事銷售汽車及相關零部件批發及零售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39%的已發行股本總額。

### **GHPT Limited**

GHPT Limited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GHPT Limi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於本公佈日期直接持有合資公司15.3%之權益。

### **雷諾**

雷諾為一間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之簡化有限公司(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其註冊辦事處位於法國Boulogne-Billancourt。雷諾由Renault S.A.全資擁有。Renault S.A.乃一間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其註冊辦事處位於法國Boulogne-Billancourt。Renault S.A.於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RNO.PA)。

Renault S.A.之公司宗旨主要為設計、生產、銷售、維修、維護及租賃汽車(商用、輕型商用及乘用車)以及設計及生產就製造及操作汽車使用的部件及設備。

於本公佈日期，雷諾直接持有合資公司45%之權益。

## **Aramco Asia Singapore**

Aramco Asia Singapore由Saudi Arabian Oil Company(一間根據沙特阿拉伯王國法律有效成立及存續並於沙特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直接全資擁有。Saudi Arabian Oil Company為一間完全一體化的全球石油及天然氣公司，於石油及天然氣勘探、生產、提煉、分銷、運輸及營銷方面處於世界領先地位。

於本公佈日期，Aramco Asia Singapore直接持有合資公司10%之權益。

### **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乃一間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成立合資公司旨在從事動力總成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吉利控股、GHPT Limited及其於合資公司之持股權益以及本集團透過Aurobay Holding (BVI)於合資公司持有之權益外，所有其他訂約方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i)根據上市規則，合資公司被視作吉利控股之聯繫人(即上市規則所定義之30%受控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根據上市規則，GHPT Limited為吉利控股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及吉利控股之聯繫人。

此外，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約39%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本公司之財務業績於吉利控股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因此，吉利控股被視為對透過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合資股份擁有控制權。

由於吉利控股、GHPT Limited及合資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訂立經修訂合資企業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授出認沽期權將被視作一項交易，且參考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b)條及第14.73條的百分比率進行分類。認沽期權可由Aramco Asia Singapore酌情決定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於授出認沽期權時，該交易將予以分類，猶如認沽期權已獲行使。

由於不確定是否及何時可行使認沽期權，本公司無法確定授出認沽期權時，該認沽期權之行使價或相關資產之價格以及該等資產應佔之溢利及收益之實際貨幣價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1)條，倘於授出期權時，溢價、行使價、相關資產及其應佔溢利及收益的貨幣價值尚未釐定，則上市發行人須採用可能的最高貨幣價值對須予公佈交易進行分類。倘無有關釐定，該交易將至少分類為主要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獲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76(1)條。聯交所已裁定向Aramco Asia Singapore授出認沽期權將不會被歸類為該規則項下的主要交易。

## 一般事項

執行董事李先生及李東輝先生因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經修訂合資企業協議中擁有權益。執行董事淦家閱先生因於Aurobay Holding (BVI)之董事職務亦被視為於經修訂合資企業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李東輝先生及淦家閱先生各自已就批准經修訂合資企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各自涵義：

「經修訂合資企業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吉利控股、合資公司及Aramco Asia Singapore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訂立之經修訂及重列合資企業協議，以修訂初始合資企業協議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出售Horse Powertrain Limited之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成立合資公司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初始合資企業協議」	指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雷諾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之合資企業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成立合資公司，以從事動力總成業務
「合資企業協議」	指	經修訂合資企業協議及初始合資企業協議之統稱
「建議修訂」	指	具有本公佈「經修訂合資企業協議」一段所載之涵義
「認沽期權」	指	具有本公佈「經修訂合資企業協議－認沽期權」一段所載之涵義
「優先購買權轉讓人」	指	擬根據合資企業協議轉讓其股東工具之合資公司股東
「最低研發支出」	指	須受經修訂合資企業協議所載之若干調整機制所規限，就任何財政年度而言，為以下兩者之較高者：(a) 合資集團於某一特定財政年度之預算年銷售額之2.5%；或(b)400百萬歐元
「賣方」	指	雷諾、Aurobay Holding (BVI)及GHPT Limited之統稱
「隨賣權」	指	具有本公佈「經修訂合資企業協議－隨賣權」一段所載之涵義
「隨賣權持有人」	指	具有本公佈「經修訂合資企業協議－隨賣權」一段所載之涵義
「隨賣股東工具」	指	具有本公佈「經修訂合資企業協議－隨賣權」一段所載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魏梅女士、淦家閱先生及毛鑒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高劼女士、俞麗萍女士及朱寒松先生。